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2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鈺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皇家季節酒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銘松

人 之 3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方素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